

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办法

(试行)

(2022年8月1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13号公布 自2022年8月13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实现长周期不发生规模性疫情目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依法防控、常态常备、科学精准、防线前移、关口内置等举措，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分级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具体负责疫情防控的领导、指挥、组织、协调等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哨点信息部、“四个口袋”管控部、卫生防控部、社会管控指导部、信息系统平台及技术保障部，落实会商调度、风险研判、培训指导、联防联控、应急演练、信息发布、督查督导、提示提醒等工作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触发机制、应急响应机制、扁平化指挥机制，提升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隔离管控、医疗救治、免疫能力，科学配备各方力量，始终保持应急状态，加强各类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各相关环节协调联动，确保指挥系统反应灵敏、指挥有力、协调有序、运转高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责任，科学研判形势，加强工作调度，采取有效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政策，健全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机制。

第五条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海关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疫情防控专项应急预案、工作方案等，增强防控措施针对性，指导行业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第六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服从属地管

理，严格执行所在地疫情防控规定，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场所消毒、门禁管理、人员健康状况监测、分类防护、流行病学调查配合、异常信息上报等工作，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第七条 个人是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应当严格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口罩，主动配合落实疫苗接种、测温扫码、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健康监测、隔离管控、治疗等疫情防控措施，如实提供相关情况，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第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大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宣传力度，优化便民服务措施，合理增设临时接种点，鼓励符合接种条件的人员及时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做到应接尽接、应种尽种。

第九条 民航、铁路、海关、边检等单位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邮政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筑牢外防输入防线，坚持人、物、环境“三链同防”，筑牢基层、数字防线，扎紧国际航班入豫、进口货物以及国际邮件入豫、其他口岸经第三地入豫、中高风险地区流动入豫“四个口袋”，有效防范疫情输入传播风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数据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落实健康码管理制度，依托全省统一的健康码数据系统，对

处于不同疫情防控风险状态的人员实行分类管理，依法依规精准赋予绿色、黄色或者红色健康码，并完善转码服务机制，符合转码条件的，及时予以转码。健康码仅用于疫情防控。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场所、经营场所、住宅小区、建筑工地、地铁、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主动申领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场所码，做到应设尽设、逢进必扫、一门一码、一店一码、一场所一码。对无法使用场所码的老年人、未成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相关场所应当提供纸质登记等替代服务。

省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数据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设置和使用电子卡口，做好数据安全保障、运行规则优化等工作，满足保通保畅和疫情防控需要。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疫情发生发展情况和防控需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核酸检测机制，因时因势动态调整核酸检测频次，并按照区域人口密度、群众需要、功能定位等，科学合理设置便民核酸采样点，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数据管理等部门应当坚持关口内置，完善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发挥发热门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村）、网

格、酒店、口岸、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共交通工具等哨点的监测预警作用，落实来（返）豫人员信息报备制度，加强重点人员、重点机构、重点场所、重点物品和环境、重要时段监测。

各哨点发现可疑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初筛阳性人员、确诊病例或者无症状感染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网络直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第十三条 出现首发阳性病例（含初筛阳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实行省、市、县级扁平化一体指挥，在 24 小时内迅速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公安、通信管理、数据管理等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快速核查、精确定位，组织开展传播风险评估，综合研判病毒来源、传播途径和风险人群，落实相应处置措施，在最短时间内“圈住、封死、捞干、扑灭”疫情。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划定、公布高中低风险区域，并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实现精准防控，切断传播链条，防止疫情扩散外溢。

第十五条 高风险区实行封控措施，期间“足不出户、上门服务”，严格落实居家隔离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中风险区实行管控措施，期间“人不出区、错峰取物”，原则上居家，每户每天可安排1人在严格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到指定区域购买或者无接触式领取网购物资。

低风险区强化社会面管控，实行“个人防护、避免聚集”，人员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严格落实进入室内公共场所预约、错峰、限流、测温、扫码、戴口罩等措施，倡导非必要不离开本区域，离开所在城市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以及社区（村）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管控转运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开展中西医协同隔离治疗或者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按照规定进行网络直报。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应当按照规定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或者居家健康监测。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应当在社区医务人员指导下进行，医学观察期间本人及共同居住人员不得外出。

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如遇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须外出时应当做好个人防护，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七条 社区（村）应当组织做好宣教、排查、管控、服务工作，落实健康宣教、环境整治、人员排查、居家管理、生活保障、心理疏导、关爱服务等网格化管理措施，紧盯流动人员、

管好重点场所、严控聚集活动、加强应急准备，配合落实信息报备、核酸筛查、人员转运、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管控、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

第十八条 新冠病毒暴露风险高、传播风险大、抵抗力较低的重点人群应当落实日常防护措施，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加强健康监测，按照要求接受核酸筛查和疫苗接种。

车站、地铁站、机场、物流园区、农贸市场、商场、酒店、餐饮、娱乐等人员密集且流动性大的场所和汽车、地铁、火车、飞机等密闭交通工具，以及学校、医疗机构、监管场所、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托幼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单位，应当根据当地风险级别，强化防控措施，控制人员密度，避免聚集性活动，做好通风换气、清洁消毒、健康监测等工作。

冷链食品生产、运输、贮存、经营等场所应当落实清洁消毒和从业人员日常防护、健康监测、核酸筛查等防控措施，降低疫情发生和传播风险。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对不同风险人员实行分类筛查，适时启动全员核酸筛查和重点人群核酸筛查，根据流调溯源、社区封控范围、核酸筛查结果等情况，科学确定筛查范围和频次，查清阳性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数量及分

布等情况，按照疫情发展变化规律，及时调整防控措施，抢抓时间实现社会面和隔离点“双清零”。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准确发布疫情有关信息，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热点问题。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倡导公民坚持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第二十一条 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大对涉及疫情谣言的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谎报疫情以及编造、传播有关疫情发展或者应急处置虚假信息等造谣传谣行为。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体育场馆、会展场馆、市民活动中心等公共基础设施，加强羁押、监管、隔离和强制医疗等场所建设和改造，为疫情应急医疗救治和患者隔离预留应急需求转换设施设备，健全日常运营维护和应急管理制度，保障常态化防控与应急状态快速衔接转换。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定点医院建设，指定综合能力强、救治水平高、感染防控基础好的医院作为疫情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并按照平急结合原则和方舱医院设置要求，加强方舱医院建设。

第二十三条 公安部门应当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疾病

预防控制等机构依法采取强制隔离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暴力伤害医护和防疫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疫情防控工作正常秩序。

第二十四条 数据管理、通信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科学运用数据资源和信息技术手段，加强一体化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建设，提升可视管理、态势感知、疫情预警、人物同防等全周期全流程疫情防控功能，优化完善全省统一的核酸检测、来（返）豫报备、健康码（场所码）、阳性快报、自动筛查、购药登记、区域协查等系统，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为疫情风险研判、防控措施制定和资源统筹调配等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支撑。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做好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工作，协调解决物资供需、生产、储备、流通、社区配送等相关事宜，保障水电气暖正常供应。

商务部门应当强化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正常生产秩序，提供线上政务事

项办理服务，做好企业纾困帮扶工作，确保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重点企业、重点工程实行闭环管理，不停产、不停工。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民航、铁路、公安、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实行运输应急通行证制度，合理设置运输中转站，保障医疗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邮政快递等民生物资和农业、能源、原材料等重要生产物资运输畅通。

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保障疫情期间人民群众正常就医需求，畅通急危重症患者、孕产妇、新生儿等急救“绿色通道”，督促医疗机构落实首诊负责制，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拒绝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大对医务工作者、人民警察、基层干部群众、志愿者等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力度，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落实补助、津贴等相关政策，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侵犯他人隐私，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泄露疫情防控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教育、市场

监管、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加强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建立健全全方位、可持续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防止不落实、推诿落实“四方责任”和防控措施或者层层加码、过度防疫，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督促整改，保障疫情防控政策有效落实。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